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 帝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下车库顶棚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地下车库顶棚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所附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及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陆仟元 (¥736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干。
(图纸范围为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范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帝豪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金色大唐城3

幢13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5788396

开 户 银 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76108100133429

二、通用条款（略）

三、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
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

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7)《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8)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9) 其他: 地方政府或部门颁发的其他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磋商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如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磋商核准登记时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 U 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②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费用按照合同金额的 1% 结算。

③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④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⑤ 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⑥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⑦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 and 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⑧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⑩ 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

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⑪ 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⑫ 承包人对其递交的变更、签证、结算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签认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黄泽；

身份证号：4524211980090202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22023001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1220230012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3)3100840；

联系电话：0571-85788396；

电子信箱：2641465668@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金色大唐城 3 幢 13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 80%(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0.5 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经发包人确认，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本项目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2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响应承诺，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民币/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工程廉政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浙江省和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合同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 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 其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 10 天以内每延误一天，按 0.1 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外 20 天以内每延误一天，按 0.2 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按倍数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_____；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磋商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响应时报价包干；(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计取材料设备价的 1% 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3)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直接费按浙江省建筑安装预算定额2018版计（若上述定额中缺项的，其他

省份有相同或相似子目，定额含量可参照执行)，人工费按原磋商响应单价，材料、设备价格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其价格按原磋商响应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当期杭州市（杭州市无的，按浙江省）信息价补差，综合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取下值计算，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入结算。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直接费按浙江省建筑安装预算定额 2018 版计（若上述定额中缺项的，其他省份有相同或相似子目，定额含量可参照执行），主材按施工当期杭州市（杭州市无的，按浙江省）信息价，综合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取下值计算，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入结算。

（5）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磋商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磋商响应报价包干。在磋商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以上调价精神执行。如有甩项工程，采购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并按现场实际情况；
- (2) 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响应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 (3) 连续 8 小时及以上的停水、电、气；
- (4) 政策性的调整；
- (5) 技术措施费；
- (6) 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
- (7) 施工图（如有）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 (8) 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 (9) 其他：按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已计入磋商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由发包人签证认可，综合单价\材料单价按响应文件中综合单价\材料单价进行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项目单价时，工程竣工结算单价组价原则参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令法规（包括工程定额、造价信息等等），并以合同签订当月为基准进行重新组价，无价材料则参考

结合市场水平组价计入，其中，管理费和利润不计取，仅计取规费和税金；最终以相关审计单位审核费用为准。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双方按照通用条款 17.3 条执行，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4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经第三方审计，支付剩余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5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

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验收的补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 5000 元/天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
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以下内容：

A.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进行内部初步审计(由发包人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实施内审)，承包人应根据内审意见，修改结算资料。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出具内审意见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内审意见修改工程结算书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B.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书。工程造价审核基本费(计算公式： $(\text{送审结算价} \times 5\%) \times 10\%$)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决算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按10%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审计净核减额} - \text{送审结算价} \times 5\%) \times 10\%$])，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支付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C. 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D.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30日内，承包人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支付结算款。

E. 最终价款结算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

(2) 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如在工程保修期内未发生按约定的须从保修金中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情况的, 则工程质量保修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给承包人, 不计利息: 保修期达到2年且无质量问题后, 退还剩余保修金的100%。

(2) 工程移交后, 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 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 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 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3) 工程移交后, 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 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 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4)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 自发包人全部交付接收人或使用人之日起算, 如果发包人交付接收人或使用人时间超过竣工验收后十二个月, 则自竣工验收后十二个月起计算。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维修问题详见双方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5)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 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 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

发包人的保修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60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支付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每延误一天，按 0.1 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外 20 天以内每延误一天，按 0.2 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按倍数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

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 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②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 500-1000 元/次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③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于 10000 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④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 5% 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响应文件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

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⑥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现场管线进行彻底调查，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已有管线图纸，对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确保其安全正常进行。现状管线保护费用以现场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精神结算。但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保护、抢修费用及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⑦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监理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⑧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⑩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⑪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延迟开工 15 天以上、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

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发包人暂定价部分的设备或材料) (如有)

21.2.1 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

21.2.2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签证认可或招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签证文件或招标成交人通知书开始采购或施工；

21.2.3 如发包人采用招标进行暂定价部分的设备或材料确认，则该合同由承包人与材料/设备成交人单位签订。

21.3 工程质量与进度的补充约定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在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后，发包人仍可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复验，复核或复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复核、检验费用；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复核、检验费用、返工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工程的保管

21.4.1 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4.2 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4.3 竣工日后到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4.4 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4.5 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 合格工程的移交

21.5.1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21.5.2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包括房屋钥匙、设备使用密码及配套工器具）；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21.6 电梯、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不在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发包，但纳入承包人的总包管理、配合、协调范围。

21.7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采购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响应供应商成交人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8 承包人在成交人后视为对磋商文件中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9 承包人应落实或提供在后期交房期间的维保人员，并接受发包人的整改意见，承诺于 24 小时内作出回复，如有延误，发包方有权自行安排整改，其费用在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附件：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 3：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帝豪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相关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地下车库顶棚改造项目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未明确的均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 24 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 2 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

修。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派人维修的，缺陷责任期内，甲方有权扣除该质保金用于委托他人或自行组织维修；缺陷期外，乙方仍须提供免费、及时的维修维护，直至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承诺专设 24 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 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在完成维修后 3 天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发现由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四、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在质保期内均由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可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的，由乙方根据维修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且回访合格后归还，不计利息，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帝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工单位（乙方）： 帝豪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依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理,切实有效的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院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施工订立本责任书:

一、施工项目

1、项目名称: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地下车库顶棚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 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内

3、项目时间: _____

二、施工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范,服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无关。需上报杭州市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处理,无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

4.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常工作、生活和建设单位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 100%,杜绝不良影响。

6.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8.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10.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1.如涉及高空作业，施工单位则需另外签订《高空作业安全施工承诺书》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1.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进场施工前向我院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3.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6.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7.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8.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工程过程中存在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9.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0.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1.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12.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13.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14.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15.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16.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 17.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 18.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保证区域环境整洁。
- 19.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 20.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建设单位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区域内公共设施,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 21.如工程项目地点在绿化范围内,施工单位施工前三天应告知建设单位绿化相关人员,上报在施工范围内可能损害到的绿化植物数量、品种等,在施工前一天应在建设单位绿化人员指导下完成施工范围内绿化的移除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项目之后,在 3 天时间内完成绿化的复原工作,相关的种植技术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绿化工作人员商榷已保证绿植的成活率,不能擅自复原,需要另行采购绿植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22.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院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 23.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 24.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安排。

25.施工方人员进入院内楼栋应服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管理，不得随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施工方人员进出院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器械等。

28.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院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建设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施工。

29.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三、处罚条款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由于施工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施工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5.如因施工方或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向院方赔偿，院方有权直接从施工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如施工方未经建设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建设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院进行任何施工。

三、本承诺书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